

#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 指标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收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稀土集团”）《关于转发工信部稀土办〈关于同意五矿稀土集团调整2013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函〉的函》。工信部稀土办公室同意，调整稀土集团旗下部分企业2013年第二批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。公司下属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、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由原835吨和600吨分别调整为1,335吨和800吨。

本次调整仅针对公司2013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。公司2014年及后续年度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，将按照工信部的相关安排严格执行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安排稀土分离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